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7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DEV/1 (11-12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2年6月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1年建築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2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1年建築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”。

1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

“(3) 第 2A、5、6、6A、6B 及 6C 條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
1 加入 —

“(4) 在第(3)款中 —

**局長** (Secretary) 具有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1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
2 刪去“3 至 6”而代以“2A 至 6A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**“2A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**

第 2(3)條 —

**廢除**

“附表 4 或 5”

代以

“附表 4、5 或 8”。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at”。

3(3) 刪去建議的第 22(1B)(a)(i)條而代以 —

“(i) 已經或正在對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符合以下情況 —

(A) 該工程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，或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，或該工程與該圖則嚴重相歧；或

(B) 該工程不符合由規例訂立的結構穩定性、公眾衛生或消防安全標準；”。

3(3) 刪去建議的第 22(1B)(a)(ii)條而代以 —

“(ii) 該處所的用途已更改，而該項更改屬違反第 25(1)或(2)條；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iii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premises have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iv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drains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3(3) 在建議的第 22(1B)(a)(v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a notice”之前加入“that”。

5 加入 —

“(ic) 就附表 8 所指明的任何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訂明詳情；”。

6 刪去第(8)及(9)款而代以 —

“(8) 第 39C(6)條 —

**廢除(b)段**

代以

“(b) **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** (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) —

- (i) 就第(1)款而言，指在《小型工程規例》中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；
- (ii) 就第(1A)款而言，指附表 8 所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；及
- (iii) 就第(2)或(4)款而言，指屬第(i)或(ii)節所指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6 條之後加入 —

**“6A. 加入附表 8**

在條例的末處 —

**加入**

###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項	描述
1.	屬根據第 38(1)(ke)(ic)條訂明的類型的招牌。”。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 “第 2A 部

#### 對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修訂

##### 6B. 修訂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N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6C 條。

##### 6C. 修訂第 62 條(關乎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)

第 62(1)條 —

#### 廢除

“第 39C(6)(b)條中”

#### 代以

“第 39C(6)(b)(i)條就本條例第 39C(1)條訂明的”。”。